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三教研训〔2023〕351号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“雁领天涯”李泓乐卓越教师工作室 开展学科主题研修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育才生态区教育科技卫健局、市直属学校：

为发挥“雁领天涯”卓越教师工作室在教师专业成长和教育科研中的示范、引领、辐射作用，培养更多的优秀青年教师，研讨解读课标和有效的学科教学策略与方法、解决教育教学突出问题，三亚市“雁领天涯”李泓乐小学音乐卓越教师工作室将于12月在陵水开展研修活动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修主题

新课标背景下音乐课堂的提质增效

二、研修时间

2023年12月11日—15日

三、研修地点

陵水

四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三亚市“雁领天涯”李泓乐小学音乐卓越教师工作室

成员（详见附件 2）

（二）三亚市“雁领天涯”李泓乐小学音乐卓越教师工作室
师带徒项目“非雁阵”成员含帮扶学校教师（详见附件 3）

五、研修内容

时 间	主 题	主讲/主持
12 月 11 日	报 道	苏小珊
12 月 12 日	开幕式、观摩评比课例	苏小珊
12 月 13 日	观摩评比课例	苏小珊
12 月 14 日	讲座与展示课综合评述	苏小珊
12 月 15 日	离 会	苏小珊

六、经费安排

（一）工作室主持人的交通费、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的会务费、食宿费从李泓乐小学音乐卓越教师工作室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（二）工作室成员的交通费按要求回本单位报销。

（三）其他非雁阵教师参会的所有费用均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本次研修活动的签到、学分由秘书部负责（林欣欣老师安排），活动美篇（简报）由宣传部负责（刘星宇老师安排）。

（二）参加研修活动的工作室成员每人写一份不少于 800 字的心得体会，以 word 文档形式在培训后七天内提交科研部（陈静茹老师安排）。

（三）本次活动原则上不允许请假，确实有特殊情况必须请

假者，要求开具所在单位及主管领导签字盖章的请假证明。否则，一律按缺席处理，计入工作室年度考核档案。

- 附件：1. 第十三届中小学音乐教育协作交流会文件
2. 三亚市李泓乐小学音乐卓越教师工作室成员名单
3. 三亚市李泓乐小学音乐卓越教师工作室师带徒项目“非雁阵”成员及帮扶学校教师名单



（联系人：苏小珊，联系电话：13876945633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